# 兆 赫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道 徳 行 為 準 則

# 壹、目的及依據

訂定目的: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(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協理及相當等級者、財務部門主管、會計部門主管、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)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,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,爰訂定本準則,以資遵循。依據:依據證券期貨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證期一字第 0930005101號函及證交所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號函之相關規定,訂定道德行為準則,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。

# 貳、規範內容

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,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至董事長簽核,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。

# (一)防止利益衝突:

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,不得意圖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。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、背書保證、重大資產交易、進(銷)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、「背書保證處理程序」、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;若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,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。

# (二)避免圖私利之機會:

管理當局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:(1)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 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;(2)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 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;(3)與公司競爭。當公司有獲利機會 時,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。

#### (三)保密責任:

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(銷)貨客戶之資訊,除經授權或法 律規定公開外,應負有保密義務。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 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

#### (四)公平交易:

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(銷)貨客戶、競爭對手及員工,不得 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、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 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。

# (五)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:

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,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

公務上。

# (六)遵循法令規章:

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,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 事準則。

(七)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:

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,向適當人員呈報。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,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,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,使其免於遭受報復。

# (八)懲戒措施:

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,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違反日期、違反事由、違反準 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

# (九)申訴制度:

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公司利益之情事,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,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,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。

# 參、豁免適用之程序

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,該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,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,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。

### 肆、揭露方式

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揭露於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,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伍、施行

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並提報股東會,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制定

第二版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日